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炫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炫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行關於「張春霞」之記載應更正為「張春雲」、犯罪事實欄一、（三）最末行關於「約5,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5,000元」、犯罪事實欄一、（四）最末行關於「約6,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6,000元」；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彭炫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9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彭炫燁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就各犯行分別竊得之新臺幣（下同）1,380元、L9W-093號車牌1面、5,000元、6,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	彭炫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

01

	事實欄一、 (一)所示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二)所示	彭炫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9W-093號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所示	彭炫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四)所示	彭炫燁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4428號

被 告 彭炫燁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炫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加重竊盜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下午8時8分許，搭乘陳星翰、吳聰憲（所涉竊盜犯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營偵字第6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學甲區天水路下車後，即步行前往林鉅宸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店，以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鐵撬破壞選物販賣機零錢箱（涉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而竊取零錢共新臺幣（下同）1,380元，之後彭炫燁搭乘不知情之李文景駕駛之白牌計程車至高雄市鹽埕區而竊取得手。

（二）於111年9月21日下午6時許至同日下午7時51分許之期間，騎乘張春霞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至臺南市北門區文山里台17線與174線路口後，以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十字起子及板手取下郭蹕誠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車牌1面而竊取得手。

（三）於111年9月21日下午7時51分許，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牌之A機車前往王仁竑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000號之非夾不可娃娃機店，以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鐵撬破壞選物販賣機零錢箱(涉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而竊取零錢共約5,000元。

(四)於111年9月21日下午11時7分許，騎乘上揭機車前往周明宏經營位於臺南市○○區○○000號之酷手娃娃機店，以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鐵鎚破壞選物販賣機兌幣機，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周明宏並竊取其中零錢共約6,000元。

二、案經林鉉宸、郭蹕誠、王仁竑、周明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炫燁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及供述	(1)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行。 (2)被告於警詢中坦承如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犯行(惟於偵訊時矢口否認有使用十字起及板手，辯稱係徒手云云)。 (3)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一、(三)所載犯行(惟否認竊取零錢數額達5,000元，辯稱：只竊取2,000元左右)。 (4)被告坦承如犯罪事實一、(四)所載犯行(惟否認竊取零錢數額達6,000元，辯稱：只竊取3,000

		元左右)。
2	同案被告陳星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佐證被告於111年9月20日晚上搭乘同案被告陳星翰、吳聰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學甲區天水路下車之事實。
3	同案被告吳聰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佐證被告於111年9月20日晚上搭乘同案被告陳星翰、吳聰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學甲區天水路下車之事實。
4	證人吳吉拉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111年9月20日晚上搭乘同案被告陳星翰、吳聰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學甲區天水路下車之事實。
5	告訴人林鉉宸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行。
6	證人李文景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於如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間搭乘其所駕駛之計程車至高雄市鹽埕區下車之事實。
7	告訴人郭蹕誠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告訴人郭蹕誠上揭車牌遭竊之事實。
8	告訴人王仁竑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其選物販賣機零錢箱遭破壞並遭竊取零錢共約5,000元之事實。
9	告訴人周明宏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其選物販賣機兌幣機遭破壞並遭竊取零錢共約

		6,000元之事實。
10	證人李文景提供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影本1紙、告訴人林鉉宸遭竊案之刑案照片(含監視器翻拍照片)31張及警方製作之竊嫌徒步方向之GOOGLE地圖、BMY-7979號自用小客車行向之GOOGLE地圖各1份	佐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一、(一)所載犯行。
11	告訴人郭蹕誠遭竊案之刑案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翻拍照片比對圖2張	佐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一、(二)所載犯行。
12	告訴人王仁竑遭竊案之現場相片8張、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沿路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及比對圖1份、警方製作之GOOGLE地圖1份	佐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一、(三)所載犯行。
13	告訴人周明宏遭竊案之刑案照片4張、監視器翻拍照片11張	佐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一、(四)所載犯行。
1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3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彭炫燁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一、(三)所為，均係犯
 0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
 04 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5 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攜帶兇
 06 器竊盜及毀損罪，屬想像競合犯，請論以較重之攜帶兇器竊
 07 盜罪。被告所犯攜帶兇器竊盜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請與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法沒收或追
02 徵。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張瑞玲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黃冠筑